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前经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会议免于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由监事会主席黎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全体监事均对该报告全文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3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基于参股公司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新能源”）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客运集团”）向中交新能源提供 2.15 亿元的融资及担保，因此中交新能源向公司提出反担保需求。为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拟在客运集团实际提供融资及担保后将所持中交新能源合计 17% 股权（对应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人民币 3,400 万元）质押给客运集团。

由于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的公司原董事、总经理薛扬先生在中交新能源担任董事一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中交新能源属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3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发挥资源优势，提升治理能力，促进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，公司决定将注册地址由原“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”变更为“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 369 号 5 栋 1 层 105 号房（中部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）”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地址为准）。

根据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五条</p> <p>公司住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</p>	<p>第五条</p> <p>公司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 369 号 5 栋 1 层 105 号房（中部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）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

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3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